

繼承協議書

緣被繼承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逝世，其所持有之(商號名稱) ，經全體繼承人同意由 繼承，並登記為該商號負責人，其餘繼承人同意拋棄繼承該商號之權利義務，特此聲明。

立聲明書人：

(簽名蓋章)

(簽名蓋章)

(簽名蓋章)

商業名稱：

(店章)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